

新诗百年回眸与瞻望

■敬元勋

自1917年2月《新青年》杂志发表胡适《两只蝴蝶》一诗算起,新诗迄今整整走过了百年路程。新诗的成就与不足,文学史家多有评述。百年来,新诗诗坛先后也曾涌现过一些颇有建树的诗人,并创作了众多脍炙人口的诗篇,作出了载诸文学史册的贡献。

在客观论定新诗成就的同时,也不应讳言它的先天不足与后天失调。众所周知,新诗的首创者们几乎都有海外生活的经历,他们在创作新诗时自觉不自觉地因袭了外国诗人的创作风格,与当时的译诗走的是一条路子,在行文和结构上并无独创。诗歌评论家谢冕说过:“新诗起始是‘以夷为师’,极而言之,是‘用中文写外国诗’。”作家施蛰存曾尖锐指出:“新诗源自西洋,与我国传统无关。”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新诗的首创者也为其创作路子感到困惑:究竟如何让新诗创作具有民族风格、中国气派呢?写出轰动一时的新诗《女神》的郭沫若生前也曾叹言:“新诗太散文化了。”

正是有鉴于此,一些作家和对诗歌深有研究者对新诗创作的走向提出了自己的构想。如鲁迅先生曾提议:“诗须有形式,要易记,易懂,易唱,动听,但格式不要

太严。要有韵,但不必依旧诗韵,只要顺口就好。”毛泽东同志则十分看重民歌,他认为:“将来趋势,很可能从民歌中吸取养料和形式,发展成为一套吸引广大读者的新体诗歌”。这些卓有见地的设想,现在看来与当今新诗创作是渐行渐远了。放眼今日白话诗坛,作者几乎都在效仿外国诗歌进行创作。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外文化交流日趋繁盛,外国诗人的作品(译诗)大量涌入,对年轻一代诗歌作者的影响是难以估量的。难怪“农民诗人”余秀华一夜爆红之后,立马就有人盛赞她是“中国的艾丽斯·狄金森”!

从事诗歌创作者想必都知道,诗歌比起其他文学体裁来,同母语关联更为紧密,西诗汉译难度甚大,加之译者汉语水平参差不齐,译诗与原作往往面貌各异,甚至至于神离。有人曾举出英国诗人兰德的一首小诗《生与死》为例,该诗至少有八个中文译本,其韵律、句式、意蕴皆大相径庭。孙

梁译作“生命之火兮暖我心田,烟火熄兮羽化而归天”;刘元的译文是“吾已暖双手,向此生之火;此焰日衰微,吾今归亦安”;杨绛则译为“我烤着生命之火取暖;火萎了,我也准备走了”。以上译文虽内涵相近,而面目迥异。新诗倘若一味奉行译诗为范本,那很可能是“画虎不成反类犬”的。

而今相当数量的新诗作品中,不讲汉语语法,不讲形式逻辑,不讲音韵动听,让人读来云里雾里,不知所云。“随便一句话,劈成几行,或撒几道斜杠,一首‘自由诗’就出锅了。”(朱绩崧《生活向诗多走近几步》)另有一篇题为《只有白话没有诗是当代诗之悲哀》的文章(作者费殊),揭示“当下有许多‘诗人’却在所谓欧化自由化的创作中,渐渐地偏离了诗的艺术特性,将现代诗歌变成了只有白话没有诗性、只有自由没有诗艺、只有模仿没有根基。”

然而,不无遗憾地看到,当今有些诗人却孤芳自赏,对读者的

呼声充耳不闻,甚至反唇相驳,说诗歌本来就是“小众艺术”,并不期求大众去广泛传诵的。有的诗人阐述所谓“诗的本质”,认为“越是个人的,越是私密化的东西,就可能越是诗”,实则宣称诗歌是象牙塔里的“珍奇”,与草民大众无涉,这岂不是自外于社会生活,自外于读者群众吗?彝族诗人古狄马加说得对:“一个置身于时代并敢于搏击生活激流的诗人,不能不关注人类的命运和大多数人的生存状态。诗人个体声音的背后,我们应该听到的是群体和声的回响。”我国古代大诗人白居易尚且“唯歌生民病”、情系百姓心,并且力求诗作朴实平易、老妪能解,难道时至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反而要让诗歌脱离现实,背离大众么!

近些年来,一个值得关注的文化现象,就是人们对古典诗词的兴趣勃兴,一些地方还自发成立了诗社,集创作和研讨于一体。电视台近期纷纷举办诗词竞赛节目,吸引

了众多年轻学子参与其间。行笔至此,不禁联想起一件旧闻:提出新诗“三美”(建筑美、绘画美、音乐美)主张的闻一多曾一度对新诗的创作路子进行过探索,终因普及难度大而中辍,无奈之下写出了这样的诗句:“唐贤读破三千卷,勒马回缰作旧诗。”实际上,这也并非个例,一些老一辈作家,乃至后起的诗人中也都有“勒马回缰作旧诗”的。正如诗人胡晓军所说:“前钟新诗,后为旧诗,当今诗人许多如此。”当然,我们不能据此得出结论:新诗没有前途。新诗欧化,也是一种前途。倘若能改弦易辙,沿着先贤指出的路径走下去,可以肯定,新诗还是会为广大读者所喜闻乐见和广泛传诵的。

瞻望诗坛未来,或许是新诗和旧体诗词(涵格律不严、仍有音韵的诗词)共存并进的时期。近期,有位诗人提出“新复古现代诗”的概念,对新诗革新的尝试是理应予以鼓励的。笔者有些趋向保守,对新诗革新不甚乐观。新诗很可能还是会沿着欧化的路子向前走,甚至连当代一些已逝著名诗人(如公刘、郭小川、闻捷等人)的创作风格,也不太会有人承继其衣钵了。这也许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吧!

阿瑟·西蒙斯、石民及其他

■瞿炜

曾经有一位陌生的诗人,翻译了一位曾经名动英伦而今却少有人知的象征派诗人阿瑟·西蒙斯的两首诗作,它们一起湮没在岁月的长河里,如同大渡河边的鹅卵石。

这位陌生的诗人,正是五四时期被归入象征派诗人之列的石民(1903-1942)。孙玉石编选的《象征派诗选》(修订版)中收录有他的《无题》《良夜》等十四首诗(该诗选于1986年8月出版,2009年5月出版了修订版)。这是一个几被遗忘的名字,而在二十世纪初的中国,他与天才的散文家梁遇春并称于文坛,就像两颗耀眼的流星,并因与废名、梁遇春共同主办《骆驼草》杂志而称为“骆驼草三子”。

石民不仅是一位优秀的诗人,也是一位翻译家。我最初读到他作品,就是他的译诗,他的那本由北新书局在1933年出版的译诗选《他人的酒杯》,曾经是我案头最喜爱的书,黄色的封面,简洁明快。那是我父亲的旧藏。虽稀薄一册,却内容颇丰,收录了英、法、德、比、意、俄等欧洲六国及美国诗人三十六首诗歌作品。其中,他选译了当时英国著名的象征派诗人阿瑟·西蒙斯(Arthur Symons 1865-1945)的两首诗:《歌》《看上帝的面子呵……》。这两首诗均选自他的诗集《伦敦之夜》。《看上帝的面子呵……》是《爱情变奏曲》中的第一首,这组诗共有四首,石民仅选译了一首。这也是我第一次读到西蒙斯的诗。兹将石民译的那首《歌》抄录于此,藉以欣赏他的译笔之活泼:

她的眼睛说“好”,她的嘴说“不行”。
唉,爱神呵,告诉我,当她不肯,
我该相信她的嘴呢,还是眼睛?
且教眼睛莫再弄谎,
或者便教她的嘴



阿瑟·西蒙斯



《文艺谭》书影,石民翻译。

也依从着她的心儿应一声。

相亲相爱,这可以由嘴儿说定,
即使不屈伏的眼睛,露出实情,
冷然地把嘴中的诺言否认。
但难道可爱的眼睛弄谎,
还是那张不可靠的嘴
娇柔地说一声“好”,其实“不行”?

阿瑟·西蒙斯的《伦敦之夜》出版于1895年,近来英国伯明翰的 Kessinger 出版社又出版了影印本。

对于中国现今的读者来说,阿瑟·西蒙斯显然是过于陌生的名字。国内近来出版的多种英美诗歌译本,都少有译介这位诗人的作品,就连王佐良先生的《英国诗选》也没有收录,而在他的《英国诗史》中,

关于西蒙斯也只有在一句简短的话中提到了他的名字。就我目所及,仅黄果灼的《英国短诗选》(湖北教育出版社2011年6月第一版)中收有他的一首短诗《在芬伐拉林中》。

阿瑟·西蒙斯首先是作为二十世纪初颓废主义重要的文学批评家亮相于英国文坛,并得到五四时期中国新文学界的推重。徐志摩在他的散文《丹农雪乌》中,一开头就说,他读意大利颓废派的代表作家丹农雪乌(今通译邓南遮)“无双的杰作”《死城》,正是通过辛孟士(即阿瑟·西蒙斯)的英译本,并说:“辛孟士是他在英国的一个知己,他的三篇最有名的剧本都是辛孟士亲自翻译的。”徐志摩还表示要将这三篇一起翻译成中文。阿瑟·西蒙斯作为英国颓废主义文学的倡导者,于1893年发表了《文学中的颓废运动》,宣布了这一新的文学思潮的到来。他又同天才的插画家比亚兹莱一起创办了杂志《萨伏伊》(The Savoy),将颓废主义推向广阔的艺术世界。不久之后,这一思潮在欧洲迅速演变成象征主义运动,随后阿瑟·西蒙斯又发表了的名作《文学中的象征主义运动》,对T.S.艾略特等现代派诗人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同时也引起了中国现代文坛的注意,鲁迅、周作人、废名、徐志摩、邵洵美等,都曾十分推重他的理论。他的诗歌作品也有了一些零星的译介,方纪生、章石承、曹葆华等先后译出他的诗作与论文,在杂志上发表。邵洵美则翻译了西蒙斯的《高谛蔼》一文,还在《狮吼》半月刊中介绍了西蒙斯的《萨伏伊》杂志,并翻译了其“编者言”。此外,石民也翻译了他的《事实之于文学》(载于1929年1月1日出版的《北新》第3卷第1期)《论散文与诗》(载于1931年12月31日出版的《文艺月刊》第2卷第11、12号合刊)。还有,便是收录

于《他人的酒杯》中的这两首诗歌。

雷纳·韦勒克在他的八卷本《近代文学批评史》第五卷中,有专章介绍阿瑟·西蒙斯,他写道:“《文学中的象征主义运动》,可谓西蒙斯唯一的传世之作。这一方面有失公允,因为他著述繁富,论述过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期英法文学界几乎每一位人物,往往在其信息来源的范围之内,既有识见,有批评。”但是,在1908年的一次精神崩溃之后,“他的所有晚期作品,不仅是七拼八凑,往往漫无条理,而且抱着那些应该称之为病态的顽固观念,故而大为减色。”西蒙斯1945年去世,享年八十,雷纳·韦勒克说他是“年寿长于声誉”。

石民1903年3月出生于湖南邵阳(今新邵县陈家坊)一个官绅家庭。原名石光络,册名噪,字阴清,号影清。湖南邵阳陈家坊人。1928年,他大学毕业后,到北新书局任编辑,曾编辑过《北新月刊》《青年界》等。

石民与鲁迅曾有十分密切的交往,在鲁迅的日记中经常可以看到他的名字。鲁迅的不少译著都是石民约稿与编辑,在北新书局出版。后因版权纠纷,鲁迅与北新书局老板李小峰闹僵,但与石民仍保持着友谊。石民在北新书局期间译著颇丰,除了诗集《良夜与噩梦》外,主要的成就是翻译,如《文艺谭》([日]小泉八云原著,石民译注),《英国文人尺牍选》,《返老还童》([美]霍桑原著,傅东华、石民译注),并编有《初级中学北新英文法》《高中英文萃选》等。他集翻译、编辑于一身,所编出版物受到读者的欢迎,成为北新书局老板的摇钱树。

1942年,石民被肺病夺去了年轻的生命。与阿瑟·西蒙斯比,真是太短寿,可谓天妒英才。二十世纪是一个波澜壮阔的世纪,各种文艺思潮风起云涌,革命与战争更是让大地硝烟弥漫,历史的车轮碾过,个体的生命显得苍白而无力。而石民与西蒙斯,都在这历史的车轮下湮没无闻。今日,偶尔翻开他们已经发黄的书页,读着从前他们深情的文字,仿佛还能看见他们徘徊的身影,虽然陌生,却又熟悉。